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有关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5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交易 ...... 上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受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事项如果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则可视作日常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或者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交易 ...... 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受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事项如果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则视作日常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或者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6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7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0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 (二)重大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财务资助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 (二)重大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财务资助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首席执行官执行。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的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的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14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15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的,应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照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两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9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2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22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2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4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
28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和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和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0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工作并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受首席执行官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职权时,各职能首席官或副总裁可受首席执行官委托代行首席执行官职权。
33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在营口模具厂担任技术部技术员;1996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营口无线电器材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营口青花集团设备部设备工程师、营口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营口通达汽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工程师、营口广野精机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营口金辰机械厂技术部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库迈思金辰太阳能设备(营口)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5月至2023年7月任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系统产线及功能性设备组组长、标准工艺部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成本工程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李轶军先生、王明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义升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轶军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王明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项决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敏女士、刘生忠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敏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刘生忠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项决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尹锋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尹锋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永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李轶军先生、王明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王敏女士、刘生忠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尹锋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义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至2004年8月,任营口市金辰机械厂厂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延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至2000年,任职于营口市西市区团结小学;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营口市西市区创新小学;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20年12月30日,任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1日至今,任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人才官。

李轶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1月任营口电脉冲机床厂技术部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电气工程师、技术部电气研发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明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2年3月于蓟县粮食局工作;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天津恒安食品厂厂长助理;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廊坊万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战略顾问。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敏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中航沈飞工业集团工艺员、研究室主任、责任高工;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中航沈飞工业集团副总冶金师、公司首席专家;2008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生忠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任兰州大学讲师;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任美国QOC公司高级科学家;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BP Solar公司高级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United Solar Ovonic LLC公司首席科学家;2012年1月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教授;2012年1月至今任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研究员。

陈艳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负责人,辽宁省优秀骨干教师,多次入选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有影响力学者。1984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3月至今任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营口纺织厂销售处外贸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任辽宁华福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长、国际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海外销售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永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8年5月先后曾在营口九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金桥机械厂、营口久洋胶印机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机械研发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李义升	√
3.02	杨延	√
3.03	李轶军	√
3.04	王明建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敏	√
4.02	刘生忠	√
4.03	陈艳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尹锋	√
5.02	王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4年1月15日10:0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义升	
3.02	杨延	
3.03	李轶军	
3.04	王明建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敏	
4.02	刘生忠	
4.03	陈艳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尹锋	
5.02	王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